

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了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2019-005），公司因年报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

2019年5月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2019-007）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4.1条和第4.4.2条之规定，因未按期披露年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本公司股票转让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暂停转让。

2019年5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情况的提示公告》（2019-008）。2019年6月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情况的提示公告》（2019-011）。2019年6月1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情况的提示公告》（2019-014）。2019年6月2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、年报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

的规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因此如果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前仍未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

1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刘少俊 13330068380

2、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曹 攻 13047906792

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